

股票代码：603588

股票简称：高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6-064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的通知，李卫国先生已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解除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限售流通股24,00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25%）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年8月5日。

2015年6月23日，李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2,000,000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担保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47）。

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李卫国先生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限售流通股由12,000,000股变为24,000,000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,908,9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2.03%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2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7.25%，李卫国先生剩余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8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.9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